**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新疆天盛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补偿费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县土地储备中心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05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3094)

[（一）项目概况 1](#_Toc24307)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_Toc19091)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_Toc7818)

[（二）项目绩效目标 2](#_Toc2926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_Toc292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_Toc14452)

[1.绩效评价完整性 3](#_Toc26430)

[2.评价目的 4](#_Toc7282)

[3.评价对象 4](#_Toc20109)

[4.绩效评价范围 4](#_Toc16327)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5](#_Toc8043)

[1.评价原则 5](#_Toc18614)

[2.评价指标体系 6](#_Toc3485)

[3.评价方法 12](#_Toc28733)

[4.评价标准 12](#_Toc648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_Toc1547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_Toc1149)

[（一）评价结论 14](#_Toc13004)

[（二）主要绩效 15](#_Toc11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_Toc27234)

[（一）项目决策情况 15](#_Toc6048)

[1.项目立项 15](#_Toc25509)

[2.绩效目标 16](#_Toc28491)

[3.资金投入 17](#_Toc31848)

[（二）项目过程情况 17](#_Toc1879)

[1.资金管理 18](#_Toc18535)

[2.组织实施 18](#_Toc13713)

[（三）项目产出情况 19](#_Toc6965)

[1.产出数量 19](#_Toc26706)

[2.产出质量 19](#_Toc13970)

[3.产出时效 19](#_Toc23547)

[4.产出成本 20](#_Toc26738)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_Toc1379)

[1.项目效益 20](#_Toc3231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_Toc8340)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_Toc24339)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_Toc3718)

[六、有关建议 21](#_Toc2791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_Toc16838)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新疆天盛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8日通过我县的土地“招拍挂”竟得2017-XZ-D45-1号宗地，该宗地位于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面积14164.3平方米，用地性质商业，住宅用地，容积率0.6，并签订《成交确认书》，缴纳竞买保证金1063万元，土地成交价2125万元（尾款未缴纳）。企业摘牌后因容积率和机场限高的问题，一直未动工建设，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八条规定，该宗地属于政府原因导致的土地闲置，依据第十条第四款，第十三条和2020年第二次规土领导办公室会议决定，需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于2023年1月17日我局已退还竞买保证金1063万元。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新疆天盛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8日通过“招拍挂”取得2017-XZ-D45-1号宗地，该宗地位于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面积14164.3平方米，用地性质商业、住宅用地，土地出让单价1500.25元/平方米，土地成交价2125万元，企业缴纳50%的竞买保证金1063万元。该宗地因政府原因导致闲置土地，根据企业的退地退款申请以及乌鲁木齐县2021年第二次规划和土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决定，我局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并2023年1月17日退还新疆天盛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XZ-D45-1号宗地竞买保证金1063万元。

**（3）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关于新疆天盛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XZ-D45-1号宗地闲置土地处置方案的批复》（县政函【2023】1号）文件、根据企业的退地退款申请以及乌鲁木齐县2021年第二次规划和土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决定，新疆天盛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摘牌该宗地后因容积率和机场限高的问题，一直未动工建设，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八条规定，该宗地属于政府原因导致的土地闲置，依据第十条第四款，第十三条和2020年第二次规土领导办公室会议决定，需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2023年1月17日我局已退还竞买保证金1063万元。

###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县存量追加[2022]007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本级财政资金，共安排预算1063万元，2023年年中追加项目，于2023年1月17日我局已退还竞买保证金1063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3年年中追加项目，总预算数1063万元，预算执行106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通过退地退款能够盘活企业资金，用于企业摘牌其他土地和投资开发建设，解决企业土地闲置和欠缴土地出让金问题，同时企业开发建设其他土地能够增加我县社投力度和提高纳统能力。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3年计划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1宗、退还企业缴纳的竞买保证金1063万元并按期足额退还竞买保证金。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完整性

该项目通过设置数量指标：宗地数量=1宗、补偿次数≥1次，质量指标补偿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时效指标补偿任务按期完成率≥95%，经济成本指标退还企业缴纳的土地出让金=750.48万元/平方米，社会效益指标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为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按照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关于新疆天盛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XZ-D45-1号宗地闲置土地处置方案的批复》（县政函【2023】1号）文件、根据企业的退地退款申请以及乌鲁木齐县2021年第二次规划和土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决定，及时退还企业缴纳的竞买保证金1063万元并按期足额退还竞买保证金。

该项目评价数据依据国有建设用地有偿收回协议、乌鲁木齐县2021年第二次规划和土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天盛博鑫退地退款事宜）、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关于新疆天盛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XZ-D45-1号宗地闲置土地处置方案的批复》、退款票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进行项目自评，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新疆天盛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补偿费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新疆天盛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补偿费项目

##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新疆天盛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8日通过“招拍挂”取得2017-XZ-D45-1号宗地，该宗地位于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面积14164.3平方米，用地性质商业、住宅用地，土地出让单价1500.25元/平方米，土地成交价2125万元，企业缴纳50%的竞买保证金1063万元。该宗地因政府原因导致闲置土地，根据企业的退地退款申请以及乌鲁木齐县2021年第二次规划和土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决定，我局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并2023年1月17日给企业退还竞买保证金1063万元。通过退地退款能够盘活企业资金，用于企业摘牌其他土地和投资开发建设，解决企业土地闲置和欠缴土地出让金问题，同时企业开发建设其他土地能够增加我县社投力度和提高纳统能力。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指标 | 宗地数量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补偿次数 |
| 产出 | 产出质量指标 | 补偿工作任务完成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项目资金到位率 |
| 产出时效指标 | 补偿任务按期完成率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指标 | 退还企业缴纳的竞买保证金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新疆天盛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补偿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标杆管理法，根据企业的退地退款申请以及乌鲁木齐县2021年第二次规划和土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决定。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1]](#footnote-0)、国有建设用地有偿收回协议、乌鲁木齐县2021年第二次规划和土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天盛博鑫退地退款事宜）、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关于新疆天盛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XZ-D45-1号宗地闲置土地处置方案的批复》、退款票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新疆天盛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补偿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8分，绩效评级为“优”[[2]](#footnote-1)。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1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2 | 66.67%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2 | 66.67%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5 | 5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5 | 5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1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100%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宗地数量 | 10 | 10 | 100% |
| 数量质量 | 补偿次数 | 10 | 10 | 100% |
| 质量指标 | 补偿工作任务完成率 | 5 | 5 | 100% |
| 质量指标 | 项目资金到位率 | 5 | 5 | 100% |
| 时效指标 | 补偿任务按期完成率 | 10 | 10 | 100%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退还企业缴纳的竞买保证金 | 10 | 10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 10 | 10 | 100% |
| 合计 |  |  | 100 | 98 | 98% |

##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县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所有工作任务，新疆天盛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宗闲置土地退地退款项目顺利完成。通过退地退款能够盘活企业资金，用于企业摘牌其他土地和投资开发建设，解决企业土地闲置和欠缴土地出让金问题，同时企业开发建设其他土地能够增加我县社投力度和提高纳统能力。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8分。

###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主管单位根据乌鲁木齐县政府决策和财政局要求进行了申报，项目立项符合乌县存量追加[2022]007号关于下达新疆天盛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补偿费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关于新疆天盛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XZ-D45-1号宗地闲置土地处置方案的批复》（县政函〔2023〕1号）文件、根据企业的退地退款申请以及乌鲁木齐县2021年第二次规划和土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决定，申请预算资金时严格按照新疆天盛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补偿费的立项要求，遵循“二上二下”的预算流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该宗地面积14164.3平方米，土地出让单价1500.25元/平方米，土地成交价2125万元，企业缴纳50%的竞买保证金1063万元，设置退还企业缴纳的土地出让金预期指标值=750.48万元/平方米，因土地成交价与竞买价存在差异导致实际退还企业缴纳的土地出让金1500.25万元/平方米，造成经济成本指标预期值不合理。基本能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还需进一步细化量化，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2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数量指标：宗地数量=1宗、补偿次数≥1次，质量指标补偿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时效指标补偿任务按期完成率≥95%，经济成本指标退还企业缴纳的土地出让金=750.48万元/平方米，社会效益指标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各项指标一定程度上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4分。**

###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2017-XZ-D45-1号宗地总面积：14164.3平方米，土地成交价2125万元，企业已缴纳竞买保证金1063万元（土地出让总价款50%）。企业摘牌后因容积率和机场限高的问题，一直未动工建设，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八条规定，该宗地属于政府原因导致的土地闲置，依据第十条第四款，第十三条和2020年第二次规土领导办公室会议决定，需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关于新疆天盛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XZ-D45-1号宗地闲置土地处置方案的批复》（县政函〔2023〕1号）文件以及企业的退地退款申请、乌鲁木齐县2021年第二次规划和土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决定，我局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并2023年1月17日给企业退还竞买保证金1063万元。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2023年1月17日给企业退还竞买保证金1063万元**。**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于2023年1月17日退还竞买保证金1063万元直接转入新疆天盛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账户内**，**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财务规定和资金管理制度。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需要单位主管签批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县土地储备中心已制定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县土地储备中心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八条规定，该宗地属于政府原因导致的土地闲置，依据第十条第四款，第十三条和2020年第二次规土领导办公室会议决定，项目支出手续完毕，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相关退地退款手续完成后，及时将项目退款凭证及有关退地退款档案资料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5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50分，实际得分50分。

###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宗地数量”的目标值是1宗，2023年度我单位已办理该企业2017-XZ-D45-1宗地的退地退款手续。故“宗地数量”指标得分10分。

数量指标“补偿次数”的目标值是1次，2023年度我单位向企业一次性足额退还缴纳的竞买保证金1063万元。故“补偿次数”指标得分10分。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20分。

###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项目资金到位率”的目标值是=100%，实际完成值=100%，2023年度我单位向企业一次性足额退还缴纳的竞买保证金1063万元。故“项目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质量指标“补偿工作任务完成率”的目标值是=100%，实际完成值=100%，我局于2023年1月17日企业缴纳的竞买保证金1063万元直接转入企业提供的账户内。故“补偿工作任务完成率”指标得分5分。

**质量达标率：**100%，故得分为10分。

### 3.产出时效

**补偿任务按期完成率：**本项目按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收回协议》，已在规定的时间（2023年1月17日）完成退款手续。

项目按时完成率100%：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 4.产出成本

退还企业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该宗地面积14164.3平方米，用地性质商业、住宅用地，土地出让单价1500.25元/平方米，土地成交价2125万元，企业缴纳50%的竞买保证金1063万元。本项目实际支出1063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50分，得分**5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指标值：有效，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盘活企业资金，用于企业摘牌其他土地和投资开发建设，解决企业土地闲置和欠缴土地出让金问题，同时企业开发建设其他土地能够增加我县社投力度和提高纳统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我局高度重视新疆天盛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XZ-D45-1号宗地退还土地补偿费项目，并向政府上报请示，根据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关于新疆天盛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XZ-D45-1号宗地闲置土地处置方案的批复》（县政函〔2023〕1号）文件以及企业的退地退款申请、乌鲁木齐县2021年第二次规划和土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决定，我局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并2023年1月17日企业缴纳的竞买保证金1063万元直接转入该企业提供的账户内。

2.部门协调，齐抓共管。在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县财政局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及时向企业支付土地补偿资金，确保了项目按期、有序完成。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土地出让收入政策因素影响大，增收难度较大。一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企业资金压力大。

# 六、有关建议

1.继续贯彻落实有关政策和文件精神，根据年度土地储备和供应计划，积极开展土地利用和挂牌出让等各项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进一步为我县社会经济发展搞好用地服务和保障，强化节约集约用地，规范土地市场建设，完善和落实建设用地全程监管制度，为经济发展提供了用地保障。

2.对因项目、资金、市场等原因无法按合同约定开发建设的，采取整体收回或分割收回的方式，重新出让，定向优先保障乌鲁木齐县成长性项目的用地需求。

#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1.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footnote-ref-0)
2.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footnote-ref-1)